



广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公布一批质量安全违法案例

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罚!

据南方日报消息 为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质量安全监管,日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等执法行动,并公布了2024年部分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质量安全违法案例。

多家公司因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被罚。包括,东莞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经查,东莞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淋水涉水性能,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照明)”项目经检测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广州市白云区某电动车经营商行销售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案。经查,广州市白云区某电动车经营商行擅自将电动自行车的原装蓄电池更换为与产品合格证上不相符的蓄电池并将整车用作对外销售,导致销售产品的蓄电池与3C认证备案不一致。

深圳市罗湖区某电动自行车行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经查,深圳市罗湖区某电动自行车行擅自将电动自行车鞍座加长销售,导致鞍座长度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尺寸限值”要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某电动车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经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某电动车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车速提示音”“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充电器与蓄电池-蓄电池防篡改”项目经检测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介绍,《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主要对电动自行车的整车标志、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无线电骚扰特性、使用说明书等进行规定,限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为25km/h,含电池在内的整车质量为55kg以内,电机功率为400W以内,兼顾了电动自行车的出行效率、出行安全和道路的通行秩序。该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所有道路交通参与方的共同利益最大化,切实满足广大消费者基本的出行要求。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GB 42295-2022)主要对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的标识、警示语、布线、导线、连接、电压、绝缘电阻、电气强度、发热、防护、耐温与耐湿、振动与冲击等进行规定,整车带电部件和蓄电池都需要有相应标识和警示;导线的布置及连接方式、连接需要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车辆电压及电门锁关闭后电压值应满足要求;经历发热、高温、低温贮存和恒定湿热试验后的绝缘电阻应满足要求;恒定湿热试验后的电气强度应满足要求;部件发热应予以控制,电气电路要有适当的防护,蓄电池系统充放电异常时需要有相应保护;整车振动冲击后应能保障车辆和电池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应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动自行车。



存量房贷利率

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后 当期月供不降反升,什么情况?

存量房贷利率于10月25日如期下调,近期有部分借款人发现,存量房贷利率下调之后的当期还款金额并没有马上下降,反而出现上涨情况。

北京的唐女士告诉记者:“我每月3日还款,10月25日房贷利率降到了3.9%,但是11月份还款金额反而增加了200多元。”

记者近日咨询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了解到,部分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客户会出现此类情况。

农业银行个贷经理表示,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下,利率不变时,每月还款本息之和不变,本金会逐渐增加,利息会逐渐减少。但在利率调整后,每月还款本息会发生变化。

记者了解到,部分借款人房贷利率下调后当期月供不降反升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分段计息。

由于在利率调整当日就要按照新的利率计息,因此,当借款人每月还款日与利率调整日不是同一天时,就会出现在同一个还款周期内执行两个利率的情况。

例如,本次多家银行于10月25日调整了存量房贷利率,而小张的贷款还款日为每月1日,那么10月1日至24日的房贷利率仍执行原利率,10月25日至31日的房贷利率为新的利率。

那么,在10月1日至31日这个还款周期内,就要按照新旧利率,按日分段计息。

第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后需重新计算月供和本息。

可以理解为自房贷利率调整之日起,原合同终止,借款人又重新与银行签订了新合同。

新合同的贷款总额为原合同的剩余本金,利率变更为下调后的新利率,贷款期限为原合同的剩余还款期限。因此,银行会根据贷款总额、还款期限、利率等要素重新计算月供,以及每月应还的本金与利息。

第三,当利率下调后,按照新利率计算当期还本金,按新旧利率所占天数分段计算当期利息。重新计算的本金会上升,如果本金上升超过利息下

降,调整后当期月供就会上升,因而就出现了利率下降而还款金额反倒上升的现象。

基于以上三点,可以举个例子说明——

借款人张先生贷款本金100万元,贷款期限为300个月,原贷款利率4.2%,每月1日还款,月供5389.42元,10月25日之前已经还了5期,剩余本金99.05万元。

10月25日,张先生的房贷利率调整为3.9%,银行基于房贷计算公式重新计算月供为5225.58元,第一期月供利息为3219.13元(贷款总额*3.9%/12),因此,第一期月供本金为2006.45元(月供总额-月供利息)。

需要注意的是,利率调整发生在小张当期还款周期之中,因此利息部分需要分段计算。10月1日至24日利率为4.2%,每日利息111.83元(以原合同第六期计算),共24天,因此这段利息为2683.92元。10月25日至31日,每日利息103.84元,共7天,这段利息为726.88元。

综上,在10月1日至31日这个还款周期内,本金为2006.45元,利息为3410.8元,总的月供为5417.25元,高于此前月供。

但值得注意的是,利率下调后,总利息已明显减少,由此前61.68万元降至55.10万元。

等到下一期还款时,统一执行新利率,剩余本金为98.84万元,剩余期限为294个月,在此基础上,月供将调整为5225.09元。若此后利率保持不变,每月还款金额将保持稳定。

多家银行个贷经理告诉记者,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后,总的贷款利息一定是降低的,总体遵循的规则是还款本息总额减少,总偿还本金不变,总期限不变,总付利息减少。

“如果借款人在利率下调的还款周期内有提前还款的行为,也会导致当期月供发生变化。”工商银行个贷经理表示。

多位银行的个贷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由于月供计算方式较为复杂,不同借款人每月还款结构也有差异,如发现异常,借款人可向贷款银行询问具体情况。

据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